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胡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16

傳真：(02)2773-9297

電子郵件：luciah3158@tbroc.gov.tw

105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20901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>)以文號：1120901196及認證碼：5692D523E9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以112年1月6日經水字第11104605130號令訂定發布「耗水費徵收辦法」，並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1月13日交路字第1120000830號函轉經濟部112年1月6日經水字第11104605133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、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錫聰